

第十八條 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 第三公墓納骨堂（孝思堂）

- （一）地下室：骨骸櫃一萬二千元、骨灰櫃新臺幣九千元。
- （二）第一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- （三）第二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、骨灰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、雙人骨灰櫃一萬五千元。使用雙人骨灰櫃，應一次繳清費用。如已進堂一罈者，即視同已進堂使用，日後如需再行使用另餘之空位，仍需再向本所申請進堂手續，經核發使用許可證後，始得進堂奉厝，無須另行繳費。
- （四）第三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（五）頂層：免費供無主骨骸使用。

二 第六公墓納骨堂（懷親堂）

- （一）第一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、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，神主牌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，臨時神主牌新臺幣六千元，臨時神主牌使用期限為一年；若逾期則須補收差額新臺幣一萬元。
- （二）第二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、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
- （三）第三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二萬二千元；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四千元、雙人骨灰櫃新臺幣三萬元。使用雙人骨灰櫃，應一次繳清費用。如已進堂一罈者，即視同已進堂使用，日後如需再行使用另餘之空位，仍需再向本所申請進堂手續，經核發使用許可證後，始得進堂奉厝，無須另行繳費。

三 為獎勵設有納骨堂之傳統公墓遷掘，美化納骨堂周遭環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可適用八折優待。但須檢附欲遷掘墓園之遠、中、近照片、起掘證明書並由公墓管理員簽章證明。

- （一）第三公墓（傳統公墓）遷掘，安座於第三公墓納骨堂（孝思堂）者。
- （二）第六公墓（傳統公墓）遷掘，安座於第六公墓納骨堂（懷親堂）者。
- （三）自第三公墓納骨堂（孝思堂）遷出安座於第六公墓納骨堂（懷親堂）者。